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1289

議案編號：10103020701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印發

院總第 1339 號 政府提案第 13060 號

案由：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1786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 1 份，敬請 查照惠予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75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因應高階文官進用需要，應給予高考一級及格人員初任簡任第十職等非主管之進用管道，俾有效吸引博士級人才。現行規定高考一級及格取得之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在中央機關多屬專員職缺，為科長儲備人選，機關難以釋出缺額，在地方政府則多屬主管職缺，無法提報，致本項考試自 85 年舉辦以來，15 次考試僅提報 42 名缺額，錄取 27 名，未能有效達成設置高考一級考試，以拔擢具博士學位優秀人才之目的。爰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列博士學位加 3 年優良經歷者得應考之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配套修正高考一級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之規定，以建構完善高階文官進用制度。修正重點詳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三、檢附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考選部、本院國會小組、法規委員會、秘書處（公共關係科）（均含附件）

院 長 關 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為現行公務人員等級最高之初任考試，惟因及格人員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並敘第九職等本俸一級，須任職五年並經簡任升官等訓練合格或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始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實難吸引博士級人才報考；復因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在中央機關多屬專員、編纂職缺，為科長儲備人選，機關難以釋出缺額，在地方政府則多屬主管職缺，無法提報，致本項考試自八十五年舉辦迄今，十五次考試僅提報四十二名缺額，錄取二十七名，未能有效達成設置高考一級考試，以拔擢具博士學位優秀人才之目的。

為因應高階文官進用需要，應給予高考一級考試及格人員初任簡任第十職等非主管之進用管道，俾有效吸引博士級人才，爰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第一款增列博士學位加三年優良經歷者得應考之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亦配套修正高考一級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之規定，以建構完善高階文官進用制度。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u>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u>，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學系畢業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p>	<p>第十五條 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學系畢業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p> <p><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相當系科畢業者，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三年內繼續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u></p>	<p>一、為因應高階文官進用需要，應給予高考一級及格人員初任簡任第十職等非主管之進用管道，俾有效吸引博士級人才，爰於第一款增列博士學位加三年優良經歷者得應考之文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亦配套修正高考一級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之規定，以建構完善高階文官進用制度。</p> <p>二、公務人員考試法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將高考三級考試應考資格由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提升至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給予專科畢業生三年過渡期，繼續應考至一百年一月十六日止，過渡期間已結束，第二項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p>